

中華郵政特許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第六期

中
水
元
會
火
政
邦
彌
虎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北平政務委員會各委員第三次攝影紀念

方 員 委 本 仁



劉 委 員 翼 飛



石 员 委 友 三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第六期

目 錄

命 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五號

訓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二六七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霸縣農會幹事劉恩純等呈請免攤滹沱河工程用款等情仰該省政府查案核辦具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二二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准鐵道部函復東北各路局離差職員徐懷芳等四十四名懇請錄用一案現正統籌救濟俟籌有辦法再行函達等因仰該會查明該員等住址轉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三三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長垣縣旅津同鄉會李鴻藻等電控該縣

縣長李鴻翔違法征捐請撤換以維民生等情仰該省政府併案辦理具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五八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准財政部函復河北官產總處呈請補充部頒官產驗照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案自屬可行等因令仰查照並轉飭河北官產總處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一零四號令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爲淮蒙藏委員會函以本會擬就安撫外蒙逃歸民衆辦法四項一案奉 行政院指令案經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查照等因仰該處遵照迅將此項來歸民衆確實數目查明具報以憑核奪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一一三號令熱河省政府爲淮蒙藏委員會函以熱河省政府贊烏昭達盟盟長公署會查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旺沁帕爾齊被控調解一案經本會第一百十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等因仰該省政府查照由

指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五九號令熱河省政府爲據呈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九八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正黃旗總管呈送列選公中佐領員缺

人員履歷祈鑒核補放當以恩克補放佐領檢同該員履歷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三九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簽呈本府委員楊興欽因病出缺所遣委員一席請以段宗林補充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四八號令口北蒙鹽局爲據呈送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零一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報東蘇尼特王府加捐情形由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四八號令天津航政局局長奚定謨爲據呈報就職日期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零號令熱河省政府爲據呈教育廳科長王九成另有任用遺缺以趙懷璧等分別調充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二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報四月份收支各款數目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八六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據代電報東北各路離職員司請求錄用一案現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鑒核由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蒙字第九七號函蒙藏委員會爲據熱河省政府贊昭盟盟長先後呈咨查辦盟
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旺沁帕爾齊被控一案經過情形本會詳核完結情形尙屬一致請查照核
辦見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一三二號函行政院爲據河北省政府簽呈本府委員楊興欽因病出缺所
遺委員一席以段宗林補充等情經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總字第九號函各機關爲第四期公報已編印完竣送請查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行字第二六六號批具呈人霸縣農會幹事長劉恩純等爲據呈請免攤濱沱河
工程用款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行字第三三二號批具呈人長垣縣旅津同鄉會李鴻藻爲據代電控該縣縣長
李鴻翔違法征捐官民感情日趨惡化請撤任或調換以維地方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檢察官趙心園爲
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霸縣農會幹事長劉恩純等呈北平綏靖公署呈爲請免攤濱沱河工程用款由

熱河省政府呈北平政務委員會呈爲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請備案由

長垣縣旅津同鄉會李鴻藻等代電北平綏靖公署爲控該縣縣長李鴻翔違法征捐等情形請撤任或
調換以維民生由

交通部天津航政局局長奚定謨呈北平綏靖公署呈爲具報就職日期由

口北蒙鹽總局呈北平政務委員會呈爲造送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由
熱河省政府呈北平政務委員會呈報教育廳科長王九成另有任用遺缺以趙懷璧等分別調充請
予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國民政府爲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簽呈本府委員楊典欽因病出缺所遺委
員一席擬以段宗枕補充等情請鑒核施行由

前遼寧遼陽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趙心闔呈北平政務委員會呈請發還證明文件以應急需由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暨第二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法規

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立法院七月十八日
議決通過

目錄

六

命 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五號

令喻殿靖

茲委喻殿靖為本會秘書廳機要處秘書上辦事月支薪一百三十元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訓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二六七號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行事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霸縣農會幹事長劉恩純等聯名呈稱該縣政府現奉財建兩廳電令催解滹沱河

工程等款四千餘元如攤派困難即隨糧附征等因查近年水患統由津沽入海之尾閭淤塞所致並無關於滹沱河況霸縣遠隔文安大城新鎮三縣之大窪及東西兩淀之收束疏洩中隔大清中亭四重堤岸距離鴉遠懇請免予攤派等情到會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案核辦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乙紙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二二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吉敦瀋海等各路局離差職員代表徐懷芳等稟稱以關外事變棄職來平懇請錄用等情當查該員等因拒受僞命顛沛來平志甚可嘉情尤可憫飭令各該員開列清單附具詳明履歷呈候核轉去後旋據該員等遵令繕具履歷具文呈請核轉到會復經據情函請鐵道部將該員等准予發往各路安插以示體恤各在案茲准函復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行字第一二三三號公函畧以東北路

員徐懷芳等四十四員以不甘事仇棄職來平轉請安插等由准此該員等以不甘事仇毅然離職致生活難繼至堪繫念現正在統籌救濟俟籌有辦法再行函達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該員等先後稟呈暨履歷令仰該會查明該員等住址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稟呈各一份履歷冊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長垣縣旅津同鄉會李鴻藻等呈控該縣縣長李鴻翔違法征捐官民感情日趨惡化恐生意外請飭撤換以維地方等情寢代電一件到會查此案前據該縣民人郭守訓劉玉德等先後呈控節經令行該省政府查核辦理在案尙未據復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命令

四

計抄發原件一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358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據河北官產總處處長宋大需呈請補充部頒官產驗照暫行條例第九條
條文請轉咨備案等情當經據情轉函並指令在案茲准財政部賦字一四三七號函開准貴會行字第
二三六號公函以據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據河北官產總處請將部頒官產驗照暫行條例第九條
文補入「其他價在一十元以下者每張只收紙費五角」一項囑爲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此項補充條
文既係爲體恤民艱起見自屬可行相應復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河北官產總處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印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一零四號

令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為令行專案准

蒙藏委員會蒙字第三一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關於外蒙逃歸民衆請求安插一案前經本會擬就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四項呈請 行政院察核并函復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四一九號指令 內開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令知財政部熟察綏寧各省政府除照案令行財政部暨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各省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修正辦法函達查照為荷附修正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一件等因准此查外蒙來歸民衆截至現在究有若干亟應詳確查明用備稽考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迅將此項來歸民衆確實數目查明具報以憑核奪為要此令

附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

一 外蒙逃入內蒙各旗之民衆即由該民衆所在蒙旗酌量情形編入附近參佐或另編參佐妥爲安撫嚴密查察其達里爾崖來歸民衆由牛羊羣總管公署查照上項辦法妥爲辦理

二 初次由外蒙來歸民衆如實在困窮無法維持生活應由政府酌給費用此項費用由中央政府籌撥十分之六由關係省政府籌撥十分之四

三 請行政院分令關係各省政府對於外蒙來歸民衆應妥爲保護不得對之徵收任何特別費用
四 由蒙藏委員會酌派專員分赴現在駐有外蒙來歸民衆各地協助督察各旗公署辦理第一項所列事項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一一二三號

令熱河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覆奉令會查阿魯科爾沁旗民衆代表巴拉當克成格暨太福晉卜呼巴特瑪等呈控該旗扎薩克旺沁帕爾齊威奪員民財產忤逆親母一案於派委未到以前由格根喇嘛邁達利沙布榮等調處完結經派委取具甘切結呈覆核辦轉呈到會當經本會抄同原件函請蒙藏委員會核辦見覆在案茲准

蒙藏委員會蒙字第三二零號公函內開准貴會蒙字第九七號公函以據熱河省政府及昭烏達盟盟長呈復會查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旺沁帕爾齊被控調處完結取具甘切結七紙詳述完案情形經詳核尙屬一致抄送省盟呈咨及附件囑為核辦見覆等因并附抄件二紙到會查此案前准熱河省政府暨昭烏達盟盟長公署咨以查復暨和平調解情形附抄甘結到會當經併案提出本會第一百十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等因并經分別咨復查照轉行知照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將本案經過情形函復查照並希分別轉行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照會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轉行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指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五九號

令熱河省政府

呈一件為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命令

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九八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正黃旗總管呈爲遵令呈送列選公中佐領員缺人員履歷所鑒核補放當經以恩克
補放佐領檢同該員履歷請備案由

呈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三九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

簽呈一件爲本府委員楊典欣因病出缺所遣委員一缺請以段宗林補充由

簽呈閱悉已據情轉請簡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四八號

令口北蒙鹽局

呈一件爲造送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概算書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零一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該省政府呈文一件爲具報東蘇尼特王府加捐情形由
呈悉仍仰將該旗函復情形隨時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四十八號

令天津航政局局長奚定謙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由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交該局長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已悉應准備案嗣後該局凡有請示或報告事件着即逕呈本會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

呈一件爲教育廳科長王九成另有任用遺缺以趙懷璧等分別調充請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二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四月份收支各款數目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八六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東北各路離職員司請求錄用一案現將辦理經過情形早報鑒核由
巧代電悉此令

命令

一一

命 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三一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蒙字第九七號

逕啓者前准

貴會咨以昭盟阿魯科爾沁民衆代表巴拉當克成格贊太福晉卜呼巴特瑪等呈控該旗扎薩克旺沁
帕爾齊威奪員民財產忤逆親母請予查究各案當經分別照會令行昭盟長贊熱河省政府派員會同
前往詳查具覆在案茲據該省盟先後呈咨以該案於派委未到以前業由格根喇嘛邁達利沙布榮垂
扎布等調處完結經派委取具甘切結七紙詳述完案情形轉呈到會經本會詳核省盟呈咨完案情形
及甘切結等尙屬一致相應抄送省盟呈咨及附件函請
貴會查照核辦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抄件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函總字第十三號

逕啓者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簽呈稱查本省政府委員楊典欽因病出缺所遺委員一席未便久懸查有段宗林才識明達經驗宏富以之補充本省政府委員定能勝任理合簽請鑒核俯准示遵施行等情據此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准予轉請紀錄在案除指令並呈

國民政府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總字第九號

逕啓者查本會第三期公報業經_{送達}_{印發}在案茲第四期公報已編印完竣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公報一份

函請

查收為暫此改

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

河
熱
察
哈
爾
河
省
政
府

北
平
市
政
府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北
平
財
政
整
理
委
員
會

各
處

各
稅
關

各
局

各
縣
政
府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啓 七月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行字第二六六號

具呈人霸縣農會幹事長劉恩純等

呈一件爲據實瀝陳懇請免攤滹沱河工程用款由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該幹事長等聯名呈懇免攤滹沱河工程用款等情呈一件業已閱悉據稱各節是否屬實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案核辦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行字第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長垣縣旅津同鄉會李鴻藻等

代電一件爲控該縣縣長違法征捐官民感情日趨惡化等情請撤任或調換以維地方由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該民等呈控該縣縣長李鴻翔違法征捐官民感情日趨惡化恐生意外請飭撤換

以維地方等情寢代電一件到會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人郭守訓劉玉德等先後呈控到會業經令行河北省政府查核辦理並批示在案茲據前情候再令行河北省政府併案核辦具復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證字第二號

原具呈人前遼寧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檢察官趙心闡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以應急需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文件業經銓敍部函送到會應准發還仰即來會具領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劉恩純呈爲據實瀝陳懇請免攤滹沱河工程用款由

爲據實瀝陳懇請准免攤納滹沱河工程用款以順輿情而昭公允事竊本年三月間縣府行政會議以奉財建兩廳真電催解滹沱河工程等款四千餘元如攤派困難即隨同本年上忙隨糧附征等因當經

會議討論終日毫無辦法僉以此項攤款不但地方人民窘迫諸感困難即揆諸事實殊欠公允無故受迫不能不訴請豁免之苦衷查前於去年六月間奉民政建設財政三廳令各縣應攤滹沱河工程等款令即妥擬分攤及籌墊辦法一案業由六郎隄工會常務委員牛源漢等聯名具呈請省財建兩廳以霸縣疆域情形與滹沱河距離竢遠互隔隄防各項充分理由呈請轉請免予攤派在案嗣奉民政建設財政三廳條電查滹沱河堵口工程關係十餘縣安危如任令河水泛濫霸縣亦在被水之列迭據查報危害情形載在檔案並有本建設廳實測之海平等高線可資考証無論該縣實有切已關係即使例外攤認少數工款保全近鄰多數縣份之生命財產亦不失救災鄰之意仰仍趕速攤解勿得貽誤干咎等因奉此電令全縣民衆惶恐滋惑有百思而不可解者不得不痛切陳之查近年水患統由津沽入海之尾閭淤塞不暢並無關於滹沱河在霸縣視滹沱河方向東南遠隔於文安大城新鎮三縣之大窪及東西兩淀之收束疏洩中隔於大清中亭四重隄岸數十年來迄未被滹沱河患詢之地方父老亦均未之前聞即如建設廳証以海平等高線一節係按冀北大部分實測之說當不能以局部之高低遠隔凹凸廻環詳析確証就按霸縣地勢城東南方面水深丈餘城西北多方多不波及此局部高低互隔之所致也且現在滹沱河由子村決口顯未淹及縣境更爲明証總之治河修隄統爲關心民瘼救濟民生果係利害所關爲生命財產之所繫勢必竭力爭辦尙恐疏虞焉有於催辦工程反請豁免之理似此情節當

在我地方長官明鑒之中茲奉前因迫切碍難不得不披瀝稟陳懇請

俯順輿情准免攤濶沱河工程攤欵以紓民艱而昭公允爲此聯名呈請伏祈

鑒核俯准免攤納實爲公便謹呈

綏靖主任張

霸縣縣農會幹事長劉恩純

副幹事長吳鎮東

中亭河隄工會常務委員張國椿

韓詩鑑

曹汝煦

六郎隄工會常務委員牛源漢

田毓溥

任聯甲

黃家河隄工會常務委員王家鼐

田克晉

高澤清

第一區代表樊玉崑

邵九皋

第二區代表王宗田

李溪

第三區代表張文郁

李承佑

第四區代表王篤卿

王仰蘭

第五區代表李桐

李恕

第六區代表吳寶璋

王子如

第七區代表李書芬

劉承宗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熱河省政府呈爲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請備案由
呈爲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條文仰祈

鑒核事案據本府建設廳廳長李樹春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五一二五零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開轉奉

行政院訓令以省政府下各廳處組織條例似無另訂之必要令仰遵照等因當即遵照並將辦事細則
修正在案惟查本廳在設立伊始法定公務人員除秘書科長視察員技正技士外並設有科員辦事員
若干人原訂組織條例及預算均經明白規定現該條例既已廢止而辦事細則第三章職務分掌欄內
所有科員辦事員均未列入實屬疏漏茲擬於該章內增加一條即作爲第八條將各職員分別添列并
將辦事員明白規定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以下依次遞推再原細則第十六條內載有承辦稿件人員
擬定後一語其承辦稿件人員即指科員辦事員而言原文並未指明僅以承辦稿件人員六字包括亦
嫌簡略擬將該條條文承辦稿件人員擬定後以昭核實而

重職責理合繕具本廳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六條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呈咨
備案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呈咨備案等因除逕呈

行政院轉呈并指命外理合照繕第八條第十六條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 建設廳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六條原條文及修正條文一份

印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謹將建設廳辦事細則第八條第十六條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分晰繕列恭呈
鑒核

計開

原條文

第八條 祕書之職掌如左

關於規程起草事項

關於分配公文收發秘電及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關於籌備各種會議及紀錄事項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關於復核稿件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之文書事項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廳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設置秘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視察員等職員分任職掌並因事務繁雜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之

原條文

第十六條 承辦稿件人員擬定後送由科長秘書核定轉呈廳長判行均須簽名蓋章除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關係他機關一時不能解決外其簡單者不得過二日繁重者不得過四日如有疑難事件承辦人員不能決定者應請示科長科長亦不能決定時應簽呈請示或提出廳務會議

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承辦稿件之科員辦事員擬定後送由科長秘書核定轉呈廳長判行均須簽名蓋章除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關係他機關一時不能解決外其簡單者不得過一日繁重者不得過四日如有疑難事件承辦人員不能決定者應請示科長科長亦不能決定時應簽呈請示或提出懸務會議

長垣縣旅津同鄉會李鴻藻等電控該縣縣長違法征捐等情形請撤任或調換以維民生由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鈞鑒民縣縣長李鴻翔違法征收軍事善後捐一案前經公民代表郭守訓等電呈

鈞署在案事關公務懲戒民等本不宜有所瀆陳致于咎戾唯吏治之窳良足影響地方之興衰桑梓利害不容漠視故願獻芻蕘於萬一查該縣長李鴻翔之違法征收軍事善後捐情節業經代表聲敘茲不復贅究其是否中飽影射碍難懸揣而察其未奉省令先期征收捏呈方案核與清單不符情形實不無應得之咎又因改組保衛團折扣銅幣及陷害區長等因致引起商民罷市鄉長罷公風潮則其不治輿情信用消失已屬無可爲諱竊維縣長爲地方長官必其素孚民望上下一心始可期和衷共濟以謀縣政之向上今則官民感情日趨惡化結果如何不堪設想當此瘡痍載道流亡待撫期間似不宜使政府

民衆互相歧視以誤綏靖之要政抑又思之該縣長征收軍事善後捐係藉十九年劉桂堂之騎兵連駐
縣支應虧空以該捐彌補爲名今劉軍又竄濮陽長垣瞬將波及恐貪污土劣份子復挾嫌勾結再作第
二次之盤剝勢必如水益深如火益熱百姓至欲生不得欲死不能之時萬一發生意外豈不負我
主任撫育災黎之至意乎瞻仰前途情不容已心所謂危不敢不告爲此肅電奉
聞伏乞

鑒核迅予飭省將該縣長撤任或調換以維地方而安民命實爲公德兩便肅此恭頌

勦安

長垣縣旅津同鄉會李鴻藻等叩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津航政局局長奚定謨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爲早報就職日期仰祈

鑒賜協助以利進行事案奉

交通部令開天津航政局局長劉成志着另候任用遺缺調上海航政局局長奚定謨接充仰即遵照迅
赴調任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奉此令等

鑒賜飭屬協助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北平綏靖主任張

交通部天津航政局局長奚定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口北蒙鹽局呈送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為造送職局及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經費概算書謹祈

鑒核事案查職局二十一年度經費概算書齊前局長繩周任內遲未造送局長接任伊始即督飭員司
露夜趕辦現已編造完竣計全年度概算數列洋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較上年度預算洋一十
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實減少洋七百二十元正除照編概算書遵令逕呈

財政部並分呈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外理合檢同概算書一份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備查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附呈口北蒙鹽總局及所屬機關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書一份

口北蒙鹽總局局長那廷極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熱河省政府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教育廳科長王九成另有任用遺缺以趙懷璧等分別調充請予備案由

呈爲教育廳科長王九成另有任用遺缺以省督學趙懷璧調充遞遺省督學一缺以宣本榮補充取具履歷仰祈

鑒核事案據本省教育廳廳長張翼廷呈稱竊查熱河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宣本榮現調充本廳省督學所遺校長一缺委本廳第一科科長王九成前往接充所遺第一科科長一缺以第二科科長龐秀山調充遞遺第二科科長一缺以本廳省督學趙懷璧調充除分別令委外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分別備案著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廳科長及省督學均爲荐任職所請調充第一科科長之龐秀山原係第二科科長前已呈准荐任有案勿庸再請其趙懷璧宣本榮二員自應照章呈

請荐任以專責成除逕呈

行政院轉陳外理合檢同趙懷璧宣本榮等一員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履歷二份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總字第
號

呈爲據情請簡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簽呈稱查本省政府委員楊典欽因病出缺所遺委員一席未便久懸查有段宗林才識明達經驗宏富以之補充本省政府委員定能勝任理合簽呈鑒核備准示遵施行等情據此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准予轉請紀錄在案除指令並函行政院外理合備文呈

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前遼寧遼陽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趙心闔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請發還證明文件以應急需由

呈爲呈請發給證明文件仰祈

備准事窺心關係前充遼寧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檢察官於去歲六月間因奉部令審查公務員資格當將畢業証書及歷任委狀裝訂成冊彙送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送經遼寧省政府轉送銓敍部甄別在案茲經常方友人來函及所有證明文件均已發還北平政務委員會矣惟心闔賦閒已久急待

證件需用故啟具文呈請

鈞會查案發還實爲德便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前遼寧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檢察官趙心闡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三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張學良 張繼 李煜瀛 韓復榘 徐永昌 周作民 吳鼎昌 王樹翰 于學忠

張羣 劉哲

列席委員 蔣伯誠

主席 張繼

秘書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弼亮 夏清貽 楊殿靖

會議事項

一、推定常委常駐會以便負責辦事案

議決 原提議通過并推定張委員學良張委員羣劉委員哲三人共同負責值班期限為兩個月同

會議錄

三二一

時決定張委員羣如不在平時由王委員樹翰代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北平綏靖公署

出席常委 張學良 張 羣 徐永昌 周作民 韓復榘(宋式顏) 王樹翰 干學忠 劉哲
列席委員 易培基 龍炳勛 傅作義 商 震 秦德純 張作相 孫魁元 王樹常 萬福麟
劉尙清 魯蕩平 蔣夢麟 宋哲元 方本仁 熊希齡 湯玉麟(蔣國桓代)

主 席 張 羣

秘書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韓委員復變庚電爲接旅平河北同鄉梁建章等函請俯准呈請國民政府將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吳鼎昌遺席由前農商總長谷鍾秀頂補是否有當乞鑒核案

議決 胡委員適湯委員爾和始終堅辭迄未到會應准辭職同時推定谷鍾秀補充俟下次大會提

請追認再報中央備案

法規

縣參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七月十八日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祕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 二 現在小學之肄業生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以人口比例定之選舉

區中有接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

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長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自該鄉鎮公所聲

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給與選舉証一張選舉証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標票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所監察員

六 其他與學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并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

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按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時繳驗選舉証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檢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示隨將內層封固非至開票

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票投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匦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一切監督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

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少者各五人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

場監察區至投票完畢封鎖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票投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乃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廩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廩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

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投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

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并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起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証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區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

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